

证券代码：430548

证券简称：大方软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 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 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 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 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 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 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二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即一般应于6月30日前召开，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的应发布公告说明理由。</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 他地点。</p>
第六十四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 以列席会议。</p>
第一百五十七 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 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 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 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 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 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 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大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